

# 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购买 YNTH-4DP21.5 安全套润滑油自助领取机

## 购买协议

甲方（委托方）：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受托方）：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巩留镇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万泰碧水园西首对面梦想健康
联系人：	邮编：830000
电话/传真：	联系人：孟祥宁
	电话/传真：0991-6661419、13999198395
	项目固定邮箱地址：137655@qq.com

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自助售货机终端设备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一、项目与价格

### 1.1 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自助售货机终端设备一台,设备参数如下:

设备品牌:宇楠科技

设备型号:YNTH-4DP21.5

设备配置:4G通讯主板,LED灯带

安装方式:壁挂/通电即用

设备耗电:25W

设备电压:110V-220V(50-60HZ)

后台管理:手机小程序云端管理后台

设备材质:镀锌钢板外壳、外部高温静电喷粉工艺处理

### 1.2 质保期限

设备硬件质保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量卡使用期已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3 货品价格

甲方需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

### 1.4 货品数量

共肆台。

## 二、付款方式

### 2.1 拨付方式

甲方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商品按照本协议 3.2 方式进行验收并按约定承担相应验收责任，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 2.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1809100139176

银行行号：102881002188

### 2.3 收款证明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正式收据或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电子版或纸质版交给甲方。



2.4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任意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1) 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 确认“财政授权支付”的，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三、服务条款

#### 3.1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甲方负责设备日常使用及安装，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解决时，甲方需主动联系乙方进行远程协助。甲方对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自行挂装，安装设备的环境需确保为室内环境，该设备禁止安装在潮湿环境，应确保运行环境为室温环境。甲方需自备U盘用于设备播放宣传片或宣传图片，设备安装流量卡方可实现扫码出货等功能，流量卡到期需甲方向乙方购买，每年30元流量卡费。流量卡乙方承包自生产日期至

3年后流量卡续费，超过3年甲方需自行支付流量费，且需提前购买，如因超过流量卡续费期没有及时续费导致流量卡作废，则需重新购买流量卡，运费自理。

**乙方：**

乙方负责设备发货前的测试和配置，当甲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解决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测试设备硬件问题测试，测试结果根据质保条款内容由甲方安排厂家发货。

### 3.2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依据：本商品验收依据 1.1 项目内容中设备参数中内容进行验收。

（二）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现场形式进行验收。商品运输由乙方商品生产厂家协助代办托运，发货运费由厂家支付，乙方委托厂家按甲方指定地点发货，乙方将双方交易货物交付承运人后即完成货物交付义务，甲方需在收到货物签收前现场与送货物流公司进行当面验收确保商品外观无任何损伤，如出现任何损伤请拒绝签收且第一时间联系乙方进行确认并退货重新发货，如甲方签收代表甲方已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签收后再出现任何外观破损情况，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负责，并依照合同继续支付货款原价。

（三）交付时间：交付时间：甲方按政采云平台确认后乙方即刻安排制作和发货，确认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生产并发货。物流运输具体时间与距离有关，乙方不做承诺，如发生运输过程损毁，

甲方签收前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排重新发货，由乙方及生产厂家与物流公司协调赔偿。

(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国家政策调控等，如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3.3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并造成经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货款，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给出合理解释，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的履行。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不能履行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 90 日，双方就协议的终止或继续履行的有关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终止，双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算货款。

(四)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4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3.5 商品专利使用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工商品，其提供样品须拥有商品知识产权，如因甲方商品专利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一切损失。

2、甲方在安全套\润滑剂自助领取机种所发放物品，应当对其所提供的物品的质量、有效期进行负责，甲方不对乙方通过自助领取设备中发放的物品负任何责任。甲方使用该设备仅限于免费发放安全套\润滑剂，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商品知识产权。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向甲方交付商品。

2.商品交付后。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需与乙方及时沟通，乙方有义务进行商品维修或调换。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售后的服务咨询和甲方进行信息核查所带来的准确信息的反馈。

#### 3.6 质量保证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发货前的测试和配置，当甲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解决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测试设备硬件问题测试，乙方为其所提供的商品整机质保一年。保修期间非人为机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配件，如需返厂的配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发货运费。过保修期配件由甲方向乙方购买，运费由甲方支付。

2.因售货机需要连接网络，乙方承诺每台机器赠送甲方三年设备使用流量，后期需甲方自费，按照每台机器每年30元收取，甲方联系乙方充值即可。

#### 四、其它

(一)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书签订后如需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联系方式：

1、合同首部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36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发出后应通知对方接收文件，发出方未同时通知对方接收的，在对方主张未能收到该电子邮件的情况下，该电子文件视为没有发出。电子邮件的送达时间以首次进入对方电子终端系统时间为准。

3、本合同无附件内容。



甲方：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12月23日